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 /2019 號法律（法案）

#### 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章

##### 一般規定

##### 第一條

##### 標的

本法律訂定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人員、法證高級技術員、法證技術員及刑事技術輔導員的職程制度。

#### 第二章

##### 刑事偵查人員職程

##### 第二條

##### 職級

刑事偵查人員職程分為二等刑事偵查員、一等刑事偵查員、首席刑事偵查員、刑事偵查主任、副督察、二等督察、一等督察及督察長職級，其職等、職階及薪俸點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表一。



### 第三條

#### 職務內容

##### 一、督察長負責：

- (一) 領導屬下單位的人員；
- (二) 領導調查工作，尤其難度較大的案件的調查工作；
- (三) 領導和組織特別行動或統籌專項任務；
- (四) 監督執行職務時作出的行為的合法性；
- (五) 策劃和指揮聯合警務行動；
- (六) 向上級提供輔助和諮詢，尤其進行有關研究，制定報告、指令、計劃、命令，以及提出建議，以便為上級的決定作準備，轉達有關決定和監督其執行情況；
- (七) 如有需要，在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中代表有關調查單位，以便在上級就預防和調查犯罪的措施或司法警察局的組織及運作的管理措施方面作決定時予以配合。

##### 二、一等督察及二等督察負責：

- (一) 輔助督察長；
- (二) 領導屬下單位或屬下人員；
- (三) 領導案件調查工作，尤其較複雜的案件的調查工作；
- (四) 領導和組織特別行動或統籌專項任務；
- (五) 監督並確保執行職務時對有關法律的遵守；
- (六) 草擬批示、報告書及意見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七) 向上級提供輔助和諮詢，尤其進行有關研究，制定報告、指令、計劃、命令，以及提出建議，以便為上級的決定作準備，轉達有關決定和監督其執行情況；
- (八) 如有需要，在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中代表有關調查單位，以便在上級就預防和調查犯罪的措施或司法警察局的組織及運作的管理措施方面作決定時予以配合。

三、副督察負責：

- (一) 輔助一等督察及二等督察；
- (二) 領導屬下人員；
- (三) 領導案件的調查工作；
- (四) 領導和組織特別行動或統籌專項任務；
- (五) 監督並確保對訴訟期限的遵守；
- (六) 草擬批示、報告書及意見書，以便在上級就預防和調查犯罪的措施作決定時予以配合；
- (七) 執行上級指派的其他調查犯罪工作。

四、刑事偵查主任負責：

- (一) 輔助副督察；
- (二) 領導屬下人員；
- (三) 統籌專項任務；
- (四) 草擬批示、報告書及意見書，以便在上級就預防和調查犯罪的措施作決定時予以配合；
- (五) 執行上級指派的其他調查犯罪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首席刑事偵查員、一等刑事偵查員及二等刑事偵查員負責：

- (一) 按照上級的指引及指示，執行預防和調查犯罪的工作；
- (二) 草擬刑事調查的各類報告及圖表；
- (三) 搜集和處理刑事情報；
- (四) 在刑事專案調查中作出訴訟行為；
- (五) 使用武器、裝備、車輛及其他供其應用的技術性工具，並確保該等用具的安全及妥善保存。

#### 第四條

#### 入職和晉級

一、具備法學士學位，並在原職等服務滿五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的工作表現評核取得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評語的一等督察，可藉審查文件方式的開考晉升至督察長職級。

二、在原職等服務滿三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的工作表現評核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的二等督察，可藉審查文件方式的開考晉升至一等督察職級。

三、以下人員可出任二等督察職級：

- (一) 如屬入職開考，在實習中成績及格的實習督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如屬晉級開考，具備合適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在原職等服務滿三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的工作表現評核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通過以考核方式進行的有關開考，並在培訓課程中成績及格的副督察。

四、在原職等服務滿五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的工作表現評核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又或在原職等服務滿三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的工作表現評核取得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評語，並具備合適的副學士文憑或同等學歷，又或合適的高等專科學位的刑事偵查主任，須通過以考核方式進行的開考且在培訓課程中成績及格，方可晉升至副督察職級。

五、在原職等服務滿三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的工作表現評核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的首席刑事偵查員，須通過以考核方式進行的開考及在培訓課程中成績及格，方可晉升至刑事偵查主任職級。

六、在原職等服務滿三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的工作表現評核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的較首席刑事偵查員及一等刑事偵查員低一級的刑事偵查員，須在晉級課程中成績及格，方可藉審查文件方式的開考分別晉升至首席刑事偵查員及一等刑事偵查員職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七、在實習中成績及格的實習刑事偵查員，方可進入二等刑事偵查員職級。

八、如刑事偵查主任、副督察、二等督察及督察長職級出現空缺，經考慮司法警察局局長就工作需要而提出的擬填補空缺數目及開考日期的建議，由行政長官批示許可該等職級的晉級開考。

## 第五條

### 晉階

在刑事偵查人員職程內由某一職階晉升至緊接的較高職階，須在原職階服務滿兩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的工作表現評核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

## 第六條

### 實習

一、在實習督察培訓課程及實習刑事偵查員培訓課程中成績及格者，獲錄取進行實習。

二、實習督察及實習刑事偵查員的實習期為一年。

三、實習督察及實習刑事偵查員按附表一所載的薪俸點收取報酬。



## 第七條

### 培訓課程

- 一、同時符合下列要件者，可投考修讀實習督察培訓課程：
  - (一) 具備法學士學位；
  - (二) 持有輕型車輛駕駛證；
  - (三) 非屬刑事偵查人員職程的投考人，年齡不超過三十歲。
  
- 二、同時符合下列要件者，可投考修讀實習刑事偵查員培訓課程：
  - (一) 具備高中畢業學歷；
  - (二) 持有輕型車輛駕駛證；
  - (三) 年齡介乎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但已屬刑事技術輔導員職程的投考人除外。
  
- 三、錄取修讀甄選培訓課程，須藉開考為之。

## 第八條

### 修讀培訓課程

實習督察培訓課程及實習刑事偵查員培訓課程的每周課時不少於三十五小時，而有關課程適用一般法中關於參加實習制度的規定，但關於薪俸的規定除外；學員在修讀相關培訓課程期間，按下列規定收取報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實習督察培訓課程學員及實習刑事偵查員培訓課程學員分別按附表一所載實習督察及實習刑事偵查員的薪俸點收取報酬；
- (二) 屬公務員的學員，如其原薪俸高於上項所指的薪俸，則維持收取原薪俸。

### 第三章

## 法證高級技術員職程及法證技術員職程

### 第九條

#### 職級

一、法證高級技術員職程分為二等法證高級技術員、一等法證高級技術員、首席法證高級技術員、顧問法證高級技術員及首席顧問法證高級技術員職級，其職等、職階及薪俸點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表二。

二、法證技術員職程分為二等法證技術員、一等法證技術員、首席法證技術員、特級法證技術員及首席特級法證技術員職級，其職等、職階及薪俸點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表三。

### 第十條

#### 職務範疇

法證高級技術員職程及法證技術員職程分為下列職務範疇：





- (一) 物證；
- (二) 電子證據。

## 第十一條

### 法證高級技術員職程的職務內容

#### 一、法證高級技術員負責：

- (一) 收集、檢驗和鑑定物證、電子證據，並出具鑑定文書；
- (二) 審核檢驗方法及結果，並確保鑑定結論準確無誤；
- (三) 應司法機關的要求，解釋鑑定文書的內容；
- (四) 就案件相關的技術問題提供專業意見；
- (五) 重大或疑難案件犯罪現場勘查方面的技術指導和分析工作；
- (六) 研發新技術和引進使用新的儀器、設備；
- (七) 建立、實施和持續改進質量管理體系；
- (八) 推行信息化管理工作；
- (九) 培訓法證範疇的人員；
- (十) 在技術層面指導法證技術員及刑事技術輔導員的工作；
- (十一) 執行上級指派的其他與法證相關的工作。

#### 二、除上款規定的職務外，首席顧問法證高級技術員尚負責：

- (一) 支援該職程的人員擔任職務；
- (二) 參與技術管理工作；
- (三) 參與部門的構建及組織。



## 第十二條

### 法證技術員職程的職務內容

#### 一、法證技術員負責：

- (一) 收集、檢驗和鑑定物證、電子證據，並出具鑑定文書；
- (二) 應司法機關的要求，解釋鑑定文書的內容；
- (三) 就案件相關的技術問題提供專業意見；
- (四) 協助重大或疑難案件的犯罪現場勘查和取證工作；
- (五) 維護儀器設備；
- (六) 確保和維持質量管理體系的正常運作；
- (七) 負責保存檢材及樣本，並確保其安全、完整及保密；
- (八) 執行上級指派的其他與法證相關的工作。

#### 二、除上款規定的職務外，首席特級法證技術員尚負責：

- (一) 支援該職程的人員擔任職務；
- (二) 參與技術管理工作。

## 第十三條

### 入職

一、進入法證高級技術員職程，須由二等法證高級技術員職級入職，入職者須具備下列任一學歷，並完成不少於一年的實習且成績及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進入物證範疇的法證高級技術員職程，須具備化學、化學工程、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技術、法庭科學、藥劑學或其他與擔任職務相關的範疇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 (二) 進入電子證據範疇的法證高級技術員職程，須具備電腦法證、網絡安全、電腦犯罪調查、資訊保安、計算機科學、軟件工程或其他與擔任職務相關的範疇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二、進入法證技術員職程，須由二等法證技術員職級入職，入職者須具備下列任一學歷，並完成不少於一年的實習且成績及格：

- (一) 進入物證範疇的法證技術員職程，須具備化學、化學工程、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技術、法庭科學、藥劑學或其他與擔任職務相關的範疇的副學士文憑或同等學歷，又或該等範疇的高等專科學位；
- (二) 進入電子證據範疇的法證技術員職程，須具備電腦法證、網絡安全、電腦犯罪調查、資訊保安、計算機科學、軟件工程或其他與擔任職務相關的範疇的副學士文憑或同等學歷，又或該等範疇的高等專科學位。

三、錄取參加上兩款所指的實習，須藉開考為之。

四、行政長官得許可進行高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職等或高於第一職階的入職開考，但投考人須具有合適的工作經驗。



五、上款所指的工作經驗，應相等於本法律規定人員晉升至擬填補的空缺的職等或職階所需的服務時間。

六、第四款所指的投考人無須實習。

七、實習法證高級技術員及實習法證技術員分別按附表二及附表三所載的薪俸點收取報酬。

## 第十四條

### 晉級

在法證高級技術員及法證技術員職程內由某一職等晉升至緊接的較高職等，取決於及格完成指定的晉級課程及通過以審查文件方式進行的開考，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如屬晉升至最高職等，須在原職等服務滿九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的工作表現評核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又或須在原職等服務滿八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的工作表現評核取得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評語；
- (二) 如屬晉升至其餘職等，須在原職等服務滿三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的工作表現評核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又或須在原職等服務滿兩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的工作表現評核取得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評語。



## 第十五條

### 晉階

在法證高級技術員及法證技術員職程內由某一職階晉升至緊接的較高職階，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如屬在最高職等內晉階，須在原職階服務滿五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的工作表現評核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又或須在原職階服務滿四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的工作表現評核取得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評語；
- (二) 如屬在其餘職等內晉階，須在原職階服務滿兩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的工作表現評核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

## 第四章

### 刑事技術輔導員職程

## 第十六條

### 職級

刑事技術輔導員職程分為二等刑事技術輔導員、一等刑事技術輔導員、首席刑事技術輔導員、特級刑事技術輔導員及首席特級刑事技術輔導員職級，其職等、職階及薪俸點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表四。



## 第十七條 職務內容

刑事技術輔導員負責：

- (一) 按照上級的指引，在調查犯罪方面搜集和處理有關的線索及資料；
- (二) 進行刑事技術分析，並擔任技術應用的執行性職務，尤其物理化學、生物學、毒物學、文件、彈藥學等方面，以便對調查犯罪工作提供科學輔助。

## 第十八條 入職

一、進入刑事技術輔導員職程，須由二等刑事技術輔導員職級入職，入職者須具備高中畢業學歷，並完成為期六個月的刑事技術方面的實習且成績及格。

二、錄取參加上款所指的實習，須藉開考為之。

三、行政長官得許可進行高於第一款所指的職等或高於第一職階的入職開考，但投考人須具合適的工作經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上款所指的工作經驗，應相等於本法律規定人員晉升至擬填補的空缺的職等或職階所需的服務時間。

五、第三款所指的投考人無須實習。

六、實習刑事技術輔導員按附表四所載的薪俸點收取報酬。

## 第十九條

### 晉級

在刑事技術輔導員職程內由某一職等晉升至緊接的較高職等，須在原職等服務滿三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的工作表現評核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又或在原職等服務滿兩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的工作表現評核取得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評語，並取決於及格完成指定的晉級課程，以及通過以審查文件方式進行的開考。

## 第二十條

### 晉階

在刑事技術輔導員職程內由某一職階晉升至緊接的較高職階，須在原職階服務滿兩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的工作表現評核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



## 第五章

### 工作制度

#### 第二十一條

##### 特別職程人員的工作制度

一、刑事偵查人員可被要求提供每周超過四十四小時工作時數的服務，正常工作時數的制度以及超時工作、輪值工作的一般制度均不適用於該等人員。

二、法證高級技術員、法證技術員及刑事技術輔導員，適用正常工作時數的制度或輪值工作的制度。

三、上款所指人員提供的輪值工作，適用公職法律制度中關於輪值工作的一般規定。

#### 第二十二條

##### 增補性報酬

一、刑事偵查人員有權每月收取一項增補性報酬，作為每周工作超過四十四小時工作時數的補償。

二、上款所指增補性報酬的金額相當於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附件一內表一所載的公共行政薪俸表中的薪俸點一百點的相應金額。





三、屬缺勤、年假、無薪假、特別假或基於紀律原因而不在工作崗位的情況，無須支付第一款所指的報酬，且有關報酬不計入假期津貼及聖誕津貼。

## 第六章

### 共同規定

#### 第二十三條

#### 豁免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一、在經適當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下，行政長官可豁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公佈有關本法律規定的特別職程人員的培訓、實習、任用及任何改變職務上的法律狀況的行為。

二、為一切法律效力，培訓、實習、任用及任何改變職務上的法律狀況的行為，自實際開始或實際改變職務狀況之日起產生效力。

#### 第二十四條

#### 實習學員和實習員

一、獲錄取修讀實習督察培訓課程的投考人具有學員的身份，參加相關實習的學員則具有實習督察的身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獲錄取修讀實習刑事偵查員培訓課程的投考人具有學員的身份，參加相關實習的學員則具有實習刑事偵查員的身份。

三、獲錄取參加實習法證高級技術員、實習法證技術員及實習刑事技術輔導員的實習的投考人具有相關職程實習員的身份。

四、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第十五條、第十六條關於刑事偵查人員的權利及義務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實習督察及實習刑事偵查員。

五、第 5/2006 號法律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款關於輔助刑事偵查工作人員權利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實習法證高級技術員、實習法證技術員及實習刑事技術輔導員。

## 第二十五條

### 實習計劃及指導員

一、本法律規定的實習按預先核准且已包括評核方法的計劃並在實習指導員指導下進行，而實習指導員須在屬相關職程的人員中指定。

二、經司法警察學校校長建議，由司法警察局局長核准計劃並指定指導員。



## 第二十六條

### 實習期自動延續

一、本法律規定的實習期於期滿後自動延續，直至有關實習的最後評核名單公佈為止。

二、對於成績及格且所獲名次在待填補的職位空缺數目以內的實習人員，實習期自動延續至其就職之日為止。

三、上款所指的自動延續期間不得超過一百二十日。

## 第七章

### 過渡及最後規定

## 第二十七條

### 刑事偵查人員職程的人員轉入規則

一、原二等刑事偵查員、一等刑事偵查員及首席刑事偵查員職級的人員分別轉入附表一所載的刑事偵查人員職程的二等刑事偵查員、一等刑事偵查員及首席刑事偵查員職級中與其原職階相應的職階。

二、如原副督察、二等督察及一等督察職級的人員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已具備本法律規定晉升至該等職級所需學歷，轉入附表一所載的刑事偵查人員職程中與其原職級及職階相應的職級及職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在本法律生效之日未具備本法律規定的晉升至副督察、二等督察及一等督察職級所需學歷的原副督察、二等督察及一等督察職級的人員，只要在原職程服務滿五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評語，亦轉入附表一所載的刑事偵查人員職程中與其原職級及職階相應的職級及職階。

四、其餘的副督察、二等督察及一等督察職級的人員須於具備晉升至該等職級所需學歷，或在原職程服務滿五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後，方轉入附表一所載的刑事偵查人員職程中與其原職級及職階相應的職級及職階。

五、上款所指人員於轉入新職程之前繼續任職於原職程，其在原職程提供服務的時間計入在新職程內晉級及晉階所需的服務時間。

六、第四款所指人員的職程的進程及薪俸點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表五。

## 第二十八條

### 其他特別職程的人員轉入規則

一、下列司法警察局人員的轉入按以下方式進行：

- (一) 屬物證鑑定範疇的高級技術員職程的人員轉入屬物證範疇的法證高級技術員職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屬電腦法證範疇的高級技術員職程的人員轉入屬電子證據範疇的法證高級技術員職程；
- (三) 屬物證鑑定範疇的技術員職程的人員轉入屬物證範疇的法證技術員職程；
- (四) 屬電腦法證範疇的技術員職程的人員轉入屬電子證據範疇的法證技術員職程；
- (五) 二等刑事技術輔導員、一等刑事技術輔導員、首席刑事技術輔導員、專業刑事技術輔導員及首席專業刑事技術輔導員，分別轉入附表四所載職程內二等刑事技術輔導員、一等刑事技術輔導員、首席刑事技術輔導員、特級刑事技術輔導員及首席特級刑事技術輔導員的職級。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該款所指的人員按原任用方式轉入與其原職等及職階相應的職等及職階；如無相應職階，則轉入所屬職級中最高薪俸點的職階。

## 第二十九條 轉入的手續

一、編制人員的轉入以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名單為之，除須公佈於《公報》外，無須辦理任何手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本法律適用於行政任用合同制度的人員時，須在合同文書上作簡單附註，並送行政公職局跟進。

三、在經適當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下，行政長官可豁免第一款所指的公佈。

### 第三十條 轉入的效力

一、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指的轉入，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產生效力。

二、為產生一切法律效力，在原職程、職級及職階的服務時間，計入人員轉入的職程、職級及職階的服務時間，工作表現評核亦然。

### 第三十一條 權利的保障

一、本法律的規定不影響於本法律生效時因已開始的或仍處於有效期的晉級開考、未完成的培訓課程及實習而獲得的任用，有關任用方式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已具備本法律規定晉升至副督察及二等督察職級所需學歷的原首席刑事偵查員及副督察，按附表一所載的刑事偵查人員職程任用；
- (二) 不具備上項所指學歷的原首席刑事偵查員及副督察，按附表五所載的職程任用。

二、根據上款（二）項的規定任用的副督察及二等督察，如取得上款所指的學歷或在原職程服務滿五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後，可轉入附表一所載職程的相應職級及職階。

三、上款所指人員轉入附表一所載的新職程，其在原職程提供服務的時間計入在新職程內晉級及晉階所需的服務時間。

四、本法律的規定不改變任用人員所採用的聯繫方式的法律性質。

## 第三十二條

### 負擔

本年度因實施本法律而引致的財政負擔，由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內有關司法警察局的開支項目的款項及為實施本法律而動用的其他撥款承擔。



### 第三十三條

#### 補充法規

一、有關特別職程人員的開考、培訓課程及實習的事宜，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二、本法律及其他補充法規未特別規定的事宜，適用規範公職人員的一般性規定。

### 第三十四條

#### 廢止

廢止：

- (一) 第 2/2008 號法律《重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職程》第五條第四款、附表四及附表五；
- (二) 六月二十八日第 26/99/M 號法令；
- (三) 第 27/2003 號行政法規《規範司法警察局特別制度職程的人職與晉升的聘任、甄選及培訓程序》第二十九條；
- (四) 第 9/2006 號行政法規《司法警察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
- (五) 第 19/2012 號行政法規《調整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人員的增補性報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三十五條

生效

本法律於公佈後滿三十日生效。

二零一九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高開賢

二零一九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崔世安



附表一  
 Mapa 1

(第二條、第六條第三款、第八條(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者)  
 (a que se referem o artigo 2.º, o n.º 3 do artigo 6.º, a alínea 1) do artigo 8.º, os n.ºs 1 a 4 do artigo 27.º e a alínea 1) do n.º 1 e os n.ºs 2 e 3 do artigo 31.º)

刑事偵查人員職程

Carreira do pessoal de investigação criminal

8	督察長 Inspector chefe	820	--	--	--
7	一等督察 Inspector de 1.ª classe	740	770	--	--
6	二等督察 Inspector de 2.ª classe	660	680	700	--
5	副督察 Subinspector	580	600	620	630
4	刑事偵查主任 Investigador criminal chefe	520	540	560	570
3	首席刑事偵查員 Investigador criminal principal	440	460	480	500
2	一等刑事偵查員 Investigador criminal de 1.ª classe	360	380	400	420
1	二等刑事偵查員 Investigador criminal de 2.ª classe	280	300	320	340

實習督察 (培訓課程及實習階段) Inspector estagiário (nas fases de curso de formação e estágio)	520
實習刑事偵查員 (培訓課程及實習階段) Investigador criminal estagiário (nas fases de curso de formação e estágio)	250



## 附表二 Mapa 2

(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第七款所指者)

(a que se referem o n.º 1 do artigo 9.º e o n.º 7 do artigo 13.º)

### 法證高級技術員職程

#### Carreira de técnico superior de ciências forenses

5	首席顧問法證高級技術員 Técnico superior de ciências forenses assessor principal	745	765	--	--
4	顧問法證高級技術員 Técnico superior de ciências forenses assessor	655	680	705	735
3	首席法證高級技術員 Técnico superior de ciências forenses principal	590	610	630	--
2	一等法證高級技術員 Técnico superior de ciências forenses de 1.ª classe	525	545	565	--
1	二等法證高級技術員 Técnico superior de ciências forenses de 2.ª classe	460	480	500	--

實習法證高級技術員

Técnico superior de ciências forenses estagiário

440



### 附表三 Mapa 3

(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第七款所指者)

(a que se referem o n.º 2 do artigo 9.º e o n.º 7 do artigo 13.º)

#### 法證技術員職程

#### Carreira de técnico de ciências forenses

5	首席特級法證技術員 Técnico de ciências forenses especialista principal	630	650	--	--
4	特級法證技術員 Técnico de ciências forenses especialista	560	580	600	620
3	首席法證技術員 Técnico de ciências forenses principal	500	520	540	--
2	一等法證技術員 Técnico de ciências forenses de 1.ª classe	440	460	480	--
1	二等法證技術員 Técnico de ciências forenses de 2.ª classe	380	400	420	--

實習法證技術員

Técnico de ciências forenses estagiário

360



## 附表四 Mapa 4

(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六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五)項所指者)  
(a que se referem o artigo 16.º, o n.º 6 do artigo 18.º e a alínea 5) do n.º 1 do  
artigo 28.º)

### 刑事技術輔導員職程

### Carreira de adjunto-técnico de criminalística

5	首席特級刑事技術輔導員 Adjunto-técnico de criminalística especialista principal	470	485	500	515
4	特級刑事技術輔導員 Adjunto-técnico de criminalística especialista	420	435	450	--
3	首席刑事技術輔導員 Adjunto-técnico de criminalística principal	370	385	400	--
2	一等刑事技術輔導員 Adjunto-técnico de criminalística de 1.ª classe	325	340	355	--
1	二等刑事技術輔導員 Adjunto-técnico de criminalística de 2.ª classe	280	295	310	--

實習刑事技術輔導員  
Adjunto-técnico de criminalística estagiário

240



## 附表五 Mapa 5

(第二十七條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二)項所指者)  
(a que se referem o n.º 6 do artigo 27.º e a alínea 2) do n.º 1 do artigo 31.º)

### 刑事偵查人員職程

### Carreira do pessoal de investigação criminal

職級	職銜	起點	終點	起點	終點
6	一等督察 Inspector de 1.ª classe	720	770	--	--
5	二等督察 Inspector de 2.ª classe	600	650	700	--
4	副督察 Subinspector	520	540	560	570